

# 「太空卡」實名制 替身登記走罅

## 深水埗檔攤千元代處理 通訊辦抽查易墮法網

香港電話卡實名制下月23日生效，本報記者放蛇發現有不法商人兩招代客鑽空子，企圖違規避過實名登記，如替客人找「替身」登記，有深水埗的檔攤更公然教唆市民買供外國來港旅客使用、俗稱「旅行卡」的漫遊數據卡。有關檔主聲稱「英國出售的旅行卡唔使實名登記，喺香港自由使用數據網絡。」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言人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，並表示會不時對已登記的用戶進行抽樣檢查。



在電話卡實名登記制下，個人及企業用戶可向每間電訊商分別登記不多於10張及25張俗稱「太空卡」的電話儲值卡，用家必須用實名及真實個人資料登記。有不法商人睇中有人想隱藏身份繼續使用「太空卡」，近日在網上公然推售「代辦太空卡實名登記」服務，聲稱客人全程無需露面，無需提交個人資料，只需提供欲登記的「太空卡」號碼10分鐘即完成。

本報記者放蛇成功聯絡到自稱是「認證專員」的Wilson。Wilson稱手上擁有大量「好朋友」的個人資料，只要記者付款1,000元，他即可安排一位「朋友」代記者進行電話卡登記。他揚言：「好快會加價到1,500元，有買趁早。」

為測試虛實，記者提供一個「太空卡」號碼。Wilson收到訂金後馬上「做嘢」，並着記者當收到電訊公司發來的驗證碼後第一時間告知他。5分鐘後，記者的「太空卡」收到一個驗證碼遂告知Wilson，果然收到電訊公司發來的短訊，指已完成辦理儲值卡的登記手續。當記者追問「太空卡」用哪些人登記時，Wilson拒絕進一步透露更多資料。

### 教用「旅行卡」但只可上網

除了找他人代為登記成為「太空卡」的掛名卡主，記者還發現有商人利用實名制的漏洞賺錢。日前，記者到電話卡商舖雲集的深水埗鴨寮街，打聽能豁免實名登記的電話卡，檔主悄悄告訴記者：「其實我哋有一款外國電話卡可以免登記，但85元一個月，10GB數據。」

該檔主聲稱，這款俗稱「旅行卡」的儲值卡需要每月增值，惟只提供上網功能，由於是國外電話號碼，無法在港撥打電話，但可利用WhatsApp或微信等通訊應用程式，使用網絡通話。記者發現，鴨寮街至少3個檔口出售這類儲值卡，每月增值費介乎80元至100元，內含10GB至16GB流動數據。有檔主稱，這款電話卡主要是英國3UK發出的漫遊數據卡，英國3UK係少數無須實名登記的電訊商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言人表示，通訊辦會不時抽樣檢查已登記用戶，並對有懷疑的個案進行調查，以確保電訊商妥善登記用戶的資料，同時因應不妥當的情況執法，例如要求電訊商取消相關用戶的登記。



掃碼睇片



■市面上銷售的電話卡，必須於下月23日起實名登記。

## 假身份登記 最高可囚10年

有部分市民受到網絡上的失實謠言影響，誤以為電話卡實名登記制會洩露私隱。有資訊科技界中人狠批這些說法屬嚴重誤解，以他人身份登記更是不智。大律師黎明對本報表示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（第177章），使用或管有偽造的香港身份證或他人身份證進行登記，即屬犯罪，違者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。為杜絕有人「售賣」個人資料供他人登記電話卡，他認為電訊公司有責任加強查核，要求登記者提供詳盡資料以作核實，避免有人趁機混水摸魚。

香港智慧城市聯盟資訊科技管理委員會主席龐博文指，用錢購買他人身份並應

用在電話卡登記上，屬偽造或行使虛假文書罪行，「買賣個人資料供登記電話卡，有些人覺得沒什麼大不了，卻不知道買賣雙方都無保障，一旦該電話卡用來申請或使用跟賭博、色情甚至違法活動，買賣雙方都惹禍上身。」

龐博文慨嘆購買他人身份登記電話卡的人，原意是不想個人資料被登記，卻用一個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進行登記，只要對方以「卡主」身份聯絡相關電訊公司，便可輕易取回卡內的聯絡人資料或相片，令真正的用家得不償失。

### 憂洩私隱屬嚴重誤解

對坊間散播實名登記電話卡便等同被侵犯私隱，龐博文認為存在嚴重誤解：「難道你可以匿名去睇醫生？匿名出境？如果想用電話卡又想匿名，除非有其他目的，否則為什麼不敢用真身份示人？」

龐博文認為，不法之徒之所以成功用他人身份登記電話卡搵食，證明部分市民因為流言四起，對實名登記制度存在疑慮，促請政府加強公眾宣傳，就如何保存電話卡資料加強解說，以增加制度的透明度，消除公眾的疑慮。



■有商戶向記者表示，「旅行卡」可以豁免實名登記。

## 民記倡再派消費券至少5千元

財政司司長將於下月發表新年度財政預算案，是否會全民派發消費券成為市民關注的熱點。有議員認為，在本港疫後復甦初期，政府應再次派發電子消費券再扶市民和業界一把，相信在目前財政狀況



■民建聯提交財政預算案建議。

下，政府仍有能力承擔。有議員則認為，政府需量入為出，故建議政府要對準紓困對象。

民建聯多名立法會議員昨到政府總部請願。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認為，在本港疫後復甦初期再次派發電子消費券，可成為社會經濟動力，加快經濟復甦速度，又期望政府能發放不少於5,000元的電子消費券。

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，「滬港通」及「深港通」推行多年運作已較成熟，目前要求「滬港通」及「深港通」合資格個人投資者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內的資產合計不低於50萬元人民幣（約57.7萬港元），為進一步提高市場流通量，建議向內地爭取將有關要求放寬至不低於10萬元人民幣（約11.5萬港元）。